

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听证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我局于2023年4月25日15时00分，在韶关市曲江区府前西路阳岗路专业市场7号楼2楼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会议室，组织召开了《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》听证会，直接听取了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经过整理、归纳、形成了修改意见，并制定了征求意见稿。现将听证有关情况及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2）进行公示，欢迎社会公众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听证参加人主要意见和建议

意见1：补偿项目类别尽量齐全，如增加鱼类、龟类搬迁费等。

意见2：原标准的类别尽量保留，如防盗网、楼梯、非人工林等。

意见3：部分补偿项目偏低，如坟墓、水井、水泥涵管、桉树、松树等。

意见4：增加条款说明，如增加不在标准范围内的补偿项目解决渠道，原标准作废，新标准的发布时间、施行时间。

二、对听证参加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

本着审慎的态度，我局对听证会参加人员陈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逐条梳理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公共利益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，作如下处理：

（一）对意见 1，我局回复如下：采纳意见。完善补偿项目，增加鱼类、龟类搬迁费等。

（二）对意见 2，我局回复如下：采纳意见。原标准项目可尽量保留，但原标准部分项目已列入装修范围内，如防盗网、楼梯等，实操时需注意不要重复计价。

（三）对意见 3，我局回复如下：部分采纳意见。部分坟墓、水井、水泥涵管根据市场情况作适当调整；桉树、松树等项目符合市场情况，不作调整。

（四）对意见 4，我局回复如下：采纳意见。增加不在标准范围内的补偿项目解决渠道等条款说明。

三、社会公众意见反馈方式

社会公众反馈意见时，需填写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或线下提交书面表格的方式反馈。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sgqjzsb@163.com，纸质表格请于周一至周五上午 8:30~12:00、下午 14:30~17:30 期间提交韶关市曲江区府前西路阳岗路专业市场 7 号楼 2 楼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中心。

本公告满 7 个工作日后，我局将根据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情况，对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充，完善之后，按规定报区人民政府审查。

- 附件：1. 听证会参会人员名单
2.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3. 征求意见反馈表

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5月5日



